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了《关于下达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》[杭财企[2016]148 号]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2017 年 1 月 9 日，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士兰微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士兰集成”）收到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根据该《通知》转拨付的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设备资助资金 6000 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士兰集成收到的上述财政补助资金将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拟计入“递延收益”。因士兰集成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建设阶段，其所投资的生产设备尚未转入固定资产列支，故本次获得该补助资金转入“递延收益”后暂不会对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。待士兰集成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建成及正式投产后，该笔补助资金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以递延的方式逐年确认收益。该笔财政补助资金最终会计处理，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1 日